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对东凌实业滥用权力侵害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合法股东权利的回复函》（下称“《回复函》”），要求将《回复函》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回复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5日

附：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对东凌实业滥用权力侵害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合法股东权利的回复函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7号

关于对东凌实业滥用权利侵害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合法股东权利的回复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东凌实业发来〈关于公司应立即制止中农集团及国购公司有关行为的函〉的公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实业”）声称其对本公司公开征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及本公司所提出的议案持有异议。本公司认为东凌实业的该等主张纯属歪曲事实、于法无据，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严重损害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东凌国际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股东

权利。

1. 本公司持有东凌国际股份已经东凌国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已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东凌国际股份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作为东凌国际股东，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受《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保护，不应当受到任何主观臆断的非法限制。本公司开展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行为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东凌国际完善治理结构、保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正当合法行为，亦是在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自我授权延长董事会任期的做法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侵犯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况下，为保护东凌国际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

2. 本公司并未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及董事长人选推荐制度的约定¹，更未侵犯任何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简称“《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明确的程序提名了2名非独立董

¹ 《补充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凌国际董事会将设9名董事，其中5名为非独立董事，由东凌实业推荐3名，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东凌实业推荐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事候选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完全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发布的《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明确，董事提名权人包括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提名董事的适格股东，该等股东当然包括东凌实业，本公司未剥夺、亦无意图剥夺东凌实业提名权，东凌实业完全可以按照程序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董事推荐权。东凌实业将其不行使自身权利的行为归责于本公司，并认为本公司侵犯其权利，纯属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3. 《补充协议》的约定并不能排除或限制适格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名董事的法定权利。

《补充协议》仅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这几方股东提名董事人数进行约定（并非所有股东对股东提名董事人数的约定），且也未排除其他股东依法提名的权利，故无论是东凌国际、东凌实业或本公司均无法以此为由排除或限制其他拥有董事提名权的适格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这是适格股东的合法权利，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保护。尤其东凌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不应作出任何限制适格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提名这一正当权利的行为。

4. 本公司再次强调，本公司持有的东凌国际股份真实、

完整、合法、有效。东凌国际处理股东事务应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而不应站在某一股东的立场妨碍其他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郑重提醒东凌国际董事会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有任何非法妨碍、限制、侵犯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坚决依法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侵权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渎职）。

5. 本公司最后强调，东凌实业起诉本公司并将东凌国际列为第三人的行为，纯属歪曲事实、于法无据。东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恶意诉讼，最终将自食其果。本公司将坚决通过司法途径及各种监督渠道，维护本公司合法权利，东凌实业必将承担恶意诉讼侵害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正当权益的赔偿责任。

鉴于本回复函所涉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请东凌国际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本回复函内容在东凌国际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

特此函告。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4日

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抄送：集团领导，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晓娜女士，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4日印发